



联合 国

FCCC/PA/CMA/2025/L.20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21 Nov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25年11月10日至21日，贝伦

议程项目10(a)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 主席的提案

#### 决定草案-/CMA.7

###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九条，

又回顾第1/CP.21号决定第53和第63段、第11/CP.25号、第5/CP.26号、第14/CMA.1号、第5/CMA.2号、第11/CMA.3号、第14/CMA.4号、第9/CMA.5号、第1/CMA.6号和第8/CMA.6号决定，

还回顾第1/CMA.4号决定第42段，

1. 肯定第-/CP.30号决定；<sup>1</sup>
2. 认可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第37次会议上举行的关于监测气候资金新集体量化目标的可用信息、数据、来源和方法的技术专家会议，指出本届会议的讨论并不预先判定今后有关气候资金新集体量化目标第一份两年期报告的任何讨论或决定；
3.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2026年继续开展两年期报告的筹备工作，自2028年始以所有相关现有信息来源为基础，每两年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在第1/CMA.6

<sup>1</sup>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议程项目8(b)下提出的决定草案，题为“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号决定所有内容方面取得的集体进展，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sup>2</sup>

4. 又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酌情考虑到《气候公约》相关报告及其他来源的其他相关报告中的信息，根据第 1/CMA.3 号决定第 18 段编写一份关于将适应资金增加一倍的报告，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2028 年 11 月)审议；
5. 又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2026 年 11 月)报告其 2026 年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6.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考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其他相关决定对其提出的指导意见；
7. 注意到上文第 4 段所述秘书处将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8.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

<sup>2</sup> 第 1/CMA.6 号决定，第 30 段。